抄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盧文琦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08
傳真：(02)2331-1841
電子信箱：luzo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10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旨揭要點規範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之業務業已有110年7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」予以規定，以及人民聲請閱覽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依據之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廢止，本要點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

線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

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